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的通知，燕润投资正在筹划向克拉玛依市某国资（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公司控制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为燕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47,169,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00%）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并将持有的31,446,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99%）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属于洽谈阶段，未签署任何协议，且需经克拉玛依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